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 奥 到 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完成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完成向首名賣方出售待售資本的實益權益,而各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市場環境波動及房地產價格波動帶來不利影響,在該經濟狀況下,首名賣方於一次性支付所有期權價格時將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屬可理解,因此於2021年10月22日,買方與首名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及首名賣方協定首名賣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期權價格:

- (a) 首名賣方將於2021年11月30日前向買方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
- (b) 首名賣方將於2022年1月31日前向買方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及
- (c) 首名賣方將於2022年7月31日前向買方支付期權價格餘額,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金額。

為保證支付上述期權價格,首名賣方同意於不遲於2022年1月31日,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合法實益擁有的不動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6百萬元。若該不動產實際價值低於人民幣26百萬元,買方有權要求首名賣方提供額外抵押品,視乎首名賣方根據該協議的還款情況而定。

倘首名賣方違反該協議,買方有權要求首名賣方一次性悉數支付所有未償還期權 價格及所有應計利息。

> 承董事會命 中**奥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